

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一七至一八年度第21號通告
有關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招收學員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擬參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之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簡易網球訓練班」及「外展籃球、乒乓球訓練班」。香港網球、籃球及乒乓球總會將會派出專業教練，於本校教授學生基本技巧及比賽戰術，現將有關事項俱列如下：

	對象	訓練日期	訓練時間&地點	負責老師	收費
簡易網球訓練班 (第一至五期，共二十堂)	一至六年級學生	26/9, 3/10, 10/10, 17/10(第一期) 24/10, 7/11, 14/11, 21/11(第二期) 28/11, 5/12, 16/1, 23/1(第三期) 6/2, 27/2, 6/3, 20/3(第四期) 27/3, 10/4, 17/4, 24/4(第五期)	逢星期二 3:30-5:00p. m. 本校禮堂	黎傑文 主任	250元
外展籃球訓練班 (第一期，共十二堂)	二至四年級學生	27/9, 11/10, 18/10, 25/10, 8/11, 15/11, 22/11, 29/11, 6/12, 13/12, 17/1, 24/1 (第一期)	逢星期三 3:30-5:00p. m. 本校籃球場	勞慧華 主任	92元
外展乒乓球訓練班 (第一期，共十堂)	二至六年級學生	28/9, 12/10, 19/10, 26/10, 9/11, 16/11, 23/11, 30/11, 7/12, 14/12 (第一期)	逢星期四 3:30-5:30p. m. 本校乒乓球室	麥笑芳 主任	134元

如家長有意讓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請填妥下列回條連同費用，交回負責主任辦理，多謝合作！

此 致
貴 家 長 台 鑒

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

校長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

林偉才

回 條(第21號通告)

有關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招收學員事宜

敬覆者：通告內容已悉，敝子弟如參加下列活動，本人定會依時接送往返，以確保安全。

- 本人 *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訓練班
- 同意敝子弟參加簡易網球訓練班(第一至五期)，『一至六年級學生，港幣250元正(黎傑文主任)』
- 同意敝子弟參加外展籃球訓練班(第一期)，『二至四年級學生，港幣92元正(勞慧華主任)』
- 同意敝子弟參加外展乒乓球訓練班(第一期)，『二至六年級學生，港幣134元正(麥笑芳主任)』

此 覆
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

學生姓名:_____ ()

班 別:_____年_____班

家長簽署: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*請在適用的方格加“√”